渝（铜）环准〔2022〕73号

重庆赛斯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庆赛斯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9-500151-04-05-9238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小米工业园旁，拟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制剂生产线4条）、质检大楼、研发楼（预留）以及公辅设施和环保措施等。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年产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1500万支，注射用特利加压素65万瓶，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150万支，盐酸克林霉素片和甲状腺片各600万片，另外厂区内还涉及佩玛贝特片的小试研发工作（2000片/次，10次/年）。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定员160人，年生产300天。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生产线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在各工序设备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效率达99%）进行过滤，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可通过洁净区空调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可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他区域和第1号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后可通过8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后可引至质检大楼屋顶进行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对含SS、石油类污水的施工废水和冲洗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沉沙处理后回用；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运营期对项目日常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及研发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纯化水、注射用水排污、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废水等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3/d），通过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一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2毒性当量）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后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淮远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未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暂存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纯水制备机滤芯由供应商定期进行更换，不在厂区贮存；废过滤器、不合格产品（含废弃研发产品）、高效过滤器截留粉尘、废活性炭、质检及研发仪器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质检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废医用手套、废紫外灯管、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筛上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在取得鉴别结论之前按危险废物统一管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997吨/年、0.133吨/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氧化硫、氨氮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077126吨/年、0.27392吨/年、0.275495吨/年、0.077吨/年、0.192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 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